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
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8879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40g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CHFFAK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晶晶	2014035650350000003508650086	BH009808	于晶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晶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808	于晶晶



项目区东侧智汇公园（经四路）



项目区南侧创业大道（空地）



项目区西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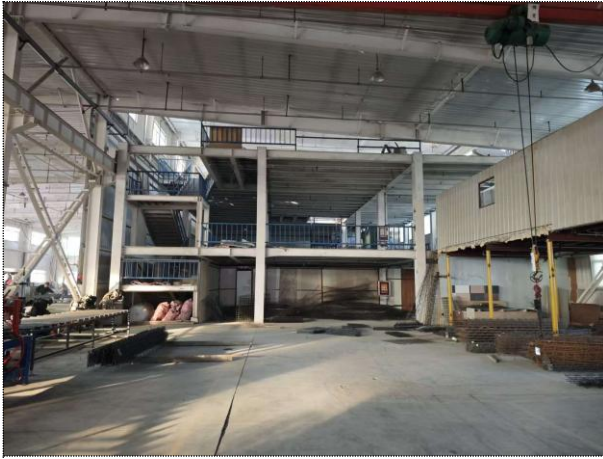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西侧厂房



厂区内环境



原有项目遗留



原有项目遗留



办公区域

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
六、结论	- 7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7-256312-04-01-935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希	联系方式	13199700055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		
地理坐标	东经：87°03'2.661"，北纬：44°05'45.4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04193765231200013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昌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新政函（2024）1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p> <p>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规划内容如下:</p> <p>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规划目标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规划范围:昌吉高新区规划范围东至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至昌吉市行政边界,南至G30乌奎高速-吉祥路-环城南路,北至省道S325-下移户村南缘,规划范围总面积约57.72平方千米。总体目标定位:牢牢把握新时期“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自治区和昌吉州相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新时期西部大开发、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部署,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我国向西开放桥头堡的战略区位优势,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建设立足昌吉、服务全疆、面向西部、辐射中亚的“天山慧谷、产业新城”为发展目标,把昌吉高新区打造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援疆产业发展聚集区、产城人融合宜居新城。</p> <p>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园区核心产业延链补链和改造升级,聚力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科技三大产业区,重点打造特变电工科技城与蓝山屯河科技城,培育壮大曙光园与高新文化中心构建“三区两城、一园一心”的产业空间布局。</p> <p>三区:新材料产业区主要位于乌昌大道以南、吉祥路以西区域,谋划布局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等功能组团,配套电商组团、仓储组团。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位于乌昌大道以北、吉祥路以西区域,推进电力装备、机械设备、医疗装备等组团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设备、风电设备等新能源关联产业发展。生物科技区主要位于光明路以东,省道S325以南、环城南路以北区域,重点打造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医药等组团,开展生物科技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示范。</p> <p>两城:特变电工科技城围绕输变电产业,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蓝山屯河科技城打造生物基原料、生物基新材料、下游制品研发生产基地,</p>

带动新材料产业区发展。

一园：曙光园以曙光村为依托，聚焦发展新型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打造区镇一体化样板地区。

一心：管委会周边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科创服务设施，助力高新区完成产业转型、产城融合升级。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主要为推进电力装备、机械设备、医疗装备等组团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设备、风电设备等新能源关联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园区空间结构规划。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贮存于封闭、半封闭堆场，日常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原有质量功能，符合环保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	符合

		<p>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p>	<p>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养护固废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环保设施或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入园要求。</p>	
		<p>(2) 水环境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搅拌用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18920-2002),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 50 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p>		
		<p>(3) 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 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气泵、搅拌站、桁架生产线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隔振装置,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养护固废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p>《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1)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p>	<p>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p>(2)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3) 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园区综合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养护固废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环保设施或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入园要求。</p>	<p>符合</p>
		<p>(5)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定位，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6)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养护固废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p>	<p>符合</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p>	<p>拉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固废合法安全处置。</p>	
		<p>(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免拆模桁架钢筋楼承板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材行业中第 3 项“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p>		

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合
--	--	---

3、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

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间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③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

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合计1777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92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聚区等）713个，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139个，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

本项目属于装配式桁架楼盖板生产项目，行业类别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厂区内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建设。

表 1-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排放）、高能（水）	符合

		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耗、高环境风险。	
		（A1.1-7）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2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料，不会加重环境污染。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园，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项目生产污染物只涉及颗粒物，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装配式	符合

	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项目生产污染物只涉及颗粒物，不涉及 VOCs。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资源，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5、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本项目与更新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相关位置见附图。

表 1-4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p> <p>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p> <p>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p> <p>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2、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p> <p>4、本项目所处区域园区规划类别属于综合产业园，包含“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规划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使用燃料用煤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按照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p> <p>2、本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p> <p>3、本项目施工仅涉及地面平整、设备进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运营期搅拌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监管，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1、本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自身应急救援能力。</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p> <p>2、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未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类燃料，所有生产用水均转化为产品组成部分，废水无外排。</p> <p>3、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不使用燃料。</p>	符合
----------------	--	---	----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园区目前产业规划范畴。	符合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类，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搅拌工序要求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	符合

7、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四）坚决遏制高耗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本项目厂房等主体建设均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占地，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排放，项目不涉及产VOVs及恶臭异味环节，不涉及煤炭等燃料，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6.9万km²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1.7万km²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

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p>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昌-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p> <p>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p> <p>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p>	<p>1、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类，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p>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涉及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p> <p>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生活污水（含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加强厂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养护固废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p>	符合

		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位处置；通过采取环保设施或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3、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加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专项规划、周边城市规划的有效衔接。“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应相互征求意见。加快实现煤炭运输铁路化和煤炭、物料贮存封闭化，加强园区道路扬尘治理。	1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制定监测计划，进一步加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控，减轻对空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开发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入园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同园区建立联动机制，配合园区各项管控要求。	符合

10、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2025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铸造等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物料全部在密闭厂房，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厂院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03'2.661"，北纬：44°05'45.40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符合新疆和昌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项目租赁新疆闽亚太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一间厂房及办公区域，厂房西侧为恒旺光伏管桩，办公楼位于厂房西南侧。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因此，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厂院内 1 间厂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03'2.661"，北纬：44°05'45.40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6670m ² ，建筑面积 43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桁架楼承板 30 万 m ² 。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1F，建设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线一条，厂房作业面积 3600m ² ，其中车间内成品养护区 24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包含办公区面积 300m ² ，食堂 100m ² ，和住宿 3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	依托	
4		排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依托	
5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	
6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7	环保工程	筒仓贮存、配料及搅拌系统粉尘	项目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顶部自带除尘设施，贮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8		运输扬、堆场粉尘等	砂石料堆场位于厂房外，占地面积 100m ² ，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物料皮带输送系统需全密闭设置；厂区运输道路，水泥硬化，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屋顶（DA002）排放	新建	
8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养护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9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新建
10		固废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废过滤袋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养护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新建危废贮存点（5m ² ，用于贮存产生的废润滑油桶0.1t/a，废润滑油0.2t/a，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量 (m ²)	备注
装配式桁架楼承板	30 万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2-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桁架机	SGHJpm-IV	台	1	
2	钢筋对接焊机	ZX7-500	台	1	
3	冷水循环机	CW3000	台	1	
4	空压机	BMVF22	台	1	
5	搅拌机	JZ1000	台	1	
6	焊网机	SamKoom	台	1	
7	剪网机	1.6 型	台	1	
8	装载机	ZL	台	1	
9	平衡重式叉车	CPC35	台	2	
10	平衡重式叉车	CPC	台	1	
11	龙门架	MH2t	套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台	1	
13	气泵	V-105/12.5	台	4	

14	滚筒输送架（动力）	5米	套	1	
15	动力输送带	5米	套	1	
16	滚动输送架	5米	套	1	
17	喷油系统	/	套	1	
18	网格布裁剪	/	个	1	
19	布料系统	/	套	1	
20	刮平系统	/	套	2	
21	振捣系统	/	套	1	
22	码垛机械手	/	套	1	
23	清理装置	/	套	2	
24	上模板机械手	/	套	1	
25	上桁架机械手	/	套	1	
26	交换平台小车	/	套	2	
27	操作柜	/	套	4	
28	混凝土振动器	ZW-10	台	4	
29	立式水泥罐	50L	个	1	
30	切割机	Y100L-2	台	3	
31	混凝土配料机	PLD1200-A	台	1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能源消耗表见 2-6。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砂石	10800	t/a	桁架	22500	t/a	外售
水泥	2700	t/a	养护固废	9.45	t/a	外售综合利用
钢筋	3000	t/a	收集粉尘	14.928	t/a	回收
减水剂	50	t/a	水蒸气蒸发量	650.736	t/a	外环境
碳纤维网格布	3.2	t/a	无/有组织粉尘	0.0865	t/a	外环境

脱模剂	10	t/a	/	/	/	/
钢丝网片	450	t/a	/	/	/	/
水	6162	t/a	/	/	/	/
合计	23175.2	t/a	合计	23175.2	t/a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存储位置
砂石	t/a	10800	原料贮存区
水泥	t/a	2700	筒仓
钢筋	t/a	3000	车间
减水剂	t/a	50	车间
碳纤维网格布	m ² /a	20000	车间
脱模剂	t/a	10	车间
钢丝网片	m ² /a	300000	车间
模具	t/a	2000	堆场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自来水	m ³ /a	6939.6	昌吉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2	电	kW·h/a	22.22 万	昌吉高新区供电所

五、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供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搅拌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区，属于三区，本次环评按照生活用水定额 137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4m³/d，657.6m³/a。

1) 自然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生产 240 天，生产周期为 4 月-11 月中旬，其中 5 月-9 月大约 120 天，产品主要采用室外自然养护，需要洒水保持湿润；厂房内新建一间养护间，面积为 240m²，4 月-5 月和 10 月-11 月大约 120 天采用洒水覆盖保温层在养护间进行养护，自然养护时每平方米用水量约 0.016t，则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20m³/d（4800m³/a），自然养护用水经产品吸收和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2) 搅拌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搅拌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水泥与水量的比例为 1: 0.46，则配料用水量为 1242m³/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后，在配料过程中全部充分混合。

3)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平均每两天冲洗水一次，每次冲水量按 1.0m³计，则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120m³/a。

4) 原料储存用水：石子和细砂储存过程需要定时洒水保持湿度，用水量约为 0.5m³/d；洒水时间按 240 天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120m³/a，原料储存过程中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2) 排水

本项目免拆模桁架钢筋楼承板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6.08m³/a。

2) 搅拌机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回用于搅拌工序。

综上，项目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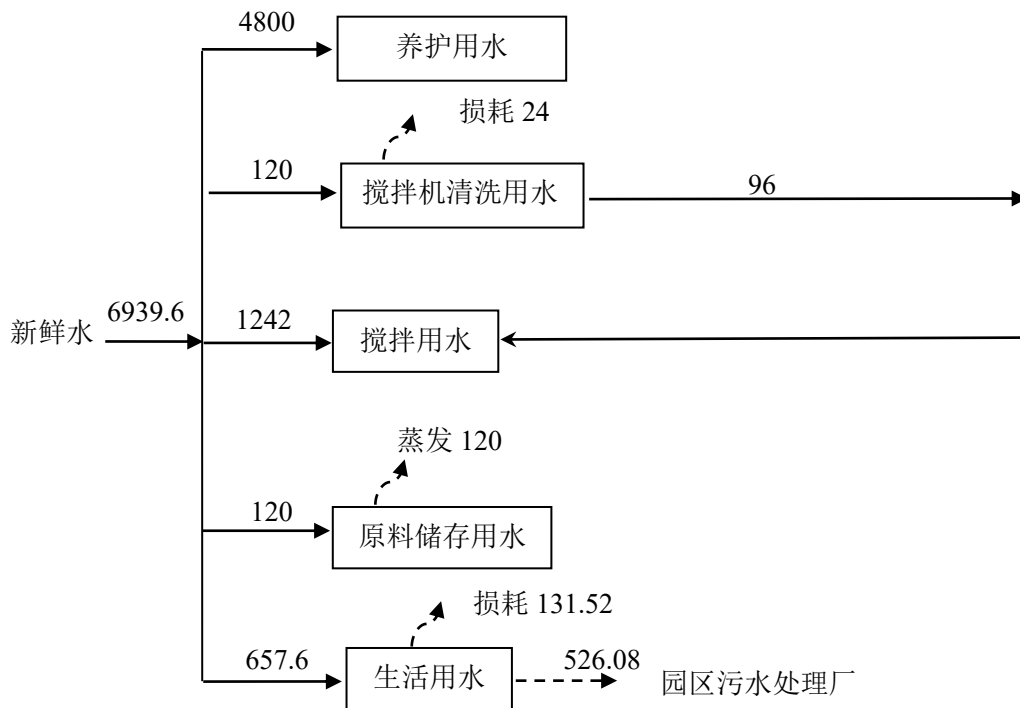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项目区周边已有电力电网,供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提供。

3、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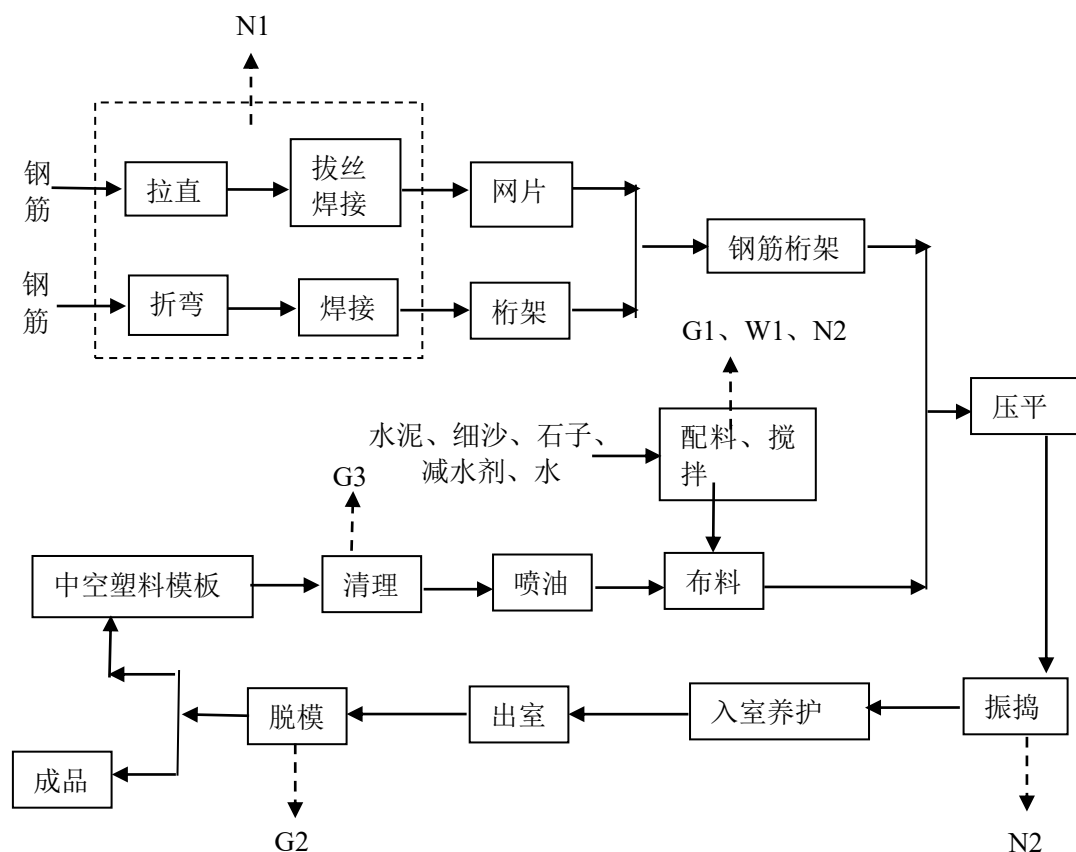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供暖。

七、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厂院内,项目东侧为经四路靠近智汇公园,南侧为创业大道,西侧为新疆成丰易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泉州路靠近空地,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租赁厂房位于整个厂区范围内中部偏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条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线,厂房内西南侧设成品养护区,砂石料贮存位于厂房西侧靠近搅拌站位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在厂房内空置区域。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南

	<p>侧，内含食堂及宿舍。区域划分明确，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p> <p>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打扫和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严格遵守安装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不得从事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行为，确保安装产生的噪声不扰民，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p>2、运营期</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注：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W—废水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网片：钢筋利用数控钢丝焊网机通过拉直、拔丝焊接等工序制成网片；
- ②桁架：钢筋利用桁架焊接生产线通过折弯焊接等工序制成桁架；
- ③钢筋桁架：将网片与桁架通过点焊焊接在一起即为钢筋桁架，将加工好的钢筋桁架安装在中空塑料模板上待用；
- ④外购水泥、石子、细砂、减水剂通过计量系统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系统，并加入适量的水进行搅拌，然后通过布料车把搅拌好的混凝土送入已经安装好钢筋桁架的模具上进行布料；
- ⑤对混凝土进行振捣，将其充分搅拌均匀，成品送入养护区进行养护。
- ⑥养护完成后，出养护室，利用脱模剂将产品和模具进行分离，得到成

品。

⑦分离后的中空塑料模板再次进行清理、喷油等工序待用。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筒仓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车辆运输废气、料棚粉尘、未被收集粉尘	颗粒物	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贮存区采取封闭、半封闭堆放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搅拌机清洗废水	/	/	回用于搅拌工序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外环境
	固废	生产工序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搅拌工序	分类处置
		生产工序	养护固废	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搅拌除尘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集中收集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厂院内 1 间厂房，租用闲置厂房，本次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采用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监测站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 2024 年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次评价依据。

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0	3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30	1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不达标	50	14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不达标	25	16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4000	4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3	160	80.1	达标	160	80.1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 和 CO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合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本次环评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对《新疆云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辆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出具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偏向西侧(87°00'13.99", 44°06'32.19"), 距离为 3999m。

(3)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位于厂界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3 年以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	300	/	ug/m ³

(4) 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单因子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其他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μg/m³；

C_{0i}-i 类污染物 i 的浓度标准，μg/m³。

当 P_i>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1	总悬浮颗粒物	218-222	74	/	/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级，监测的 15 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I类水质占 11.8%、II类占 88.2%。（2）工业园区水源地状况。全州 3 个工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自治区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3 个监测点水质符合III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

	<p>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环境</td> <td>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td> </tr> <tr> <td>2</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td> </tr> <tr> <td>3</td> <td>地表水环境</td> <td>厂界周边</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r> <td>4</td> <td>声环境</td> <td>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td> </tr> <tr> <td>5</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厂界周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厂界周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输送、砂石料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类型</th> <th>产生地点</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筒仓、砂石料装卸</td> <td>0.5</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p>	污染物种类	排放类型	产生地点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筒仓、砂石料装卸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种类	排放类型	产生地点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筒仓、砂石料装卸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的饮食业油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DA002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排放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名称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昌吉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 COD、NH₃-N 的总量。</p> <p>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新政发〔2018〕66号)，“乌-昌-石”区域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p> <p>颗粒物排放量：0.0329t/a。</p> <p>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颗粒物排放量：0.065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少。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1) 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p> <p>(2) 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p> <p>(3) 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p> <p>(4) 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p> <p>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配料搅拌系统粉尘、砂子装卸粉尘。

项目采用电阻焊，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金属，以及氧、乙炔、氢等焊接材料，焊接过程无焊渣、烟尘产生。

项目成品堆场为水泥硬化地面；成品免拆模桁架钢筋楼承板堆场过程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建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该手册中与项目相关的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建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物料输送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1.8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袋式除尘器	99.7%
直排			/							
物料搅拌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袋式除尘器	99.7%
直排			/							
养护		成型养护	所有规模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吨/吨-产品	0.00045	/	/	

1、源强核算

(1)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项目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密闭将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项目免拆模桁架钢筋楼承板年产量为 21000t，则此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3.99t/a，项目筒仓自带除尘设施，其处理效率为 99.7%，则粉尘收集量为 3.18t/a，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0.00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物料配料搅拌粉尘

项目混凝土搅拌系统密闭，物料经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系统中，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免拆模桁架钢筋楼承板年产量为 21000t，则此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10.983t/a，产生的颗粒物经搅拌仓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9.7%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3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为 10.95t/a，排放量为 0.0329t/a，排放浓度：5.67mg/m³；排放速率：0.017kg/h。

(3) 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时会有扬尘产生，并在风力作用下向四周扩散，使空气环境中的 TSP 和 PM₁₀ 含量升高，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扬尘的产生量、扬尘的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6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 4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5kg/m² 计，则汽车动力起尘量为空车 2.72kg/d，重车 6.95kg/d，合计 9.67kg/d（2.32t/a）。根据本项目的现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以减少道路扬尘。类比同行业，该措施能减少道路扬尘约 95%，则因车辆运输造成的粉尘量为 0.0116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4) 堆场装卸粉尘

拟建项目原料细砂、石子等存放于厂房外原料贮存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核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left(\frac{a}{b}\right)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840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20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0.0017，见《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1；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用于堆放的区域约100m²。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7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99%。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840次×20t×0.0011÷0.0017+2×3.6062kg/m²×100m²）÷1000=11.59t/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11.59×（1-0.74）×（1-0.99）=0.030t/a，排放速率为0.016kg/h。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对工业料堆场划分如下：

表4-2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摘录）

环境控制区	规模(m ³)	风速(m/s)	粒度(mm)		
			粉体: ≤0.5	颗粒: 0.5-13	块体: ≥13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I	II
一般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I
	≤300	≥4	I	II	III
		2-4	I	II	III
		≤2	I	II	III

表 4-3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它全封闭型仓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墙)+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	-------------	--------------------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分别为 100m³，根据建设方提供，细砂粒径为 0.5mm，石子粒径为 5-10mm，项目区风速为 2~4m/s，故项目细砂堆场属于 I 类料堆场，本项目环评建议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石子堆场属于 II 类料堆场，可采用半封闭仓库货防风抑尘网贮存；装卸过程中，规范堆放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同时采用喷淋、洒水的降尘措施，在大风天气减少装卸作业，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5)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食用油量为 30g/(人·d)，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0.6kg/d (0.144t/a)，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厂区内厨房，油烟挥发量应低于纯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挥发量，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油烟去除效率按 60% 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 720h。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气管 (DA002) 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产生量为 0.0029t/a，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浓度为 0.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2、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颗粒物	配料搅拌工序	10.983	99.7%	布袋除尘器	0.0329	5.67	0.017	废气排口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标准
食堂	饮食业油烟	食堂	0.0029	60%	油烟净化器	0.0012	0.34	0.0017	油烟排口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筒仓	3.99	/	加强有组织管控	0.012	/	0.006	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料棚装卸	11.59	/	封闭、半封	0.030	/	0.012	无组织排放	

					闭堆场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输车辆扬尘	2.32	/	洒水抑尘	0.0116	/	0.006	无组织排放	

3、废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生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主体工程	搅拌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袋式除尘器	符合

(2) 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行业技术规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因此，项目搅拌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 烟囱高度合理性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厂房本身层高约12m，项目区周边为一层厂房，无高层建筑物，设置烟囱高度为15m，满足烟囱高度要求。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活动主要涵盖地面平整与设备进场作业。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条例要求，施工期间须采取以下措施以抑制扬尘产生。

1) 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2)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 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4)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5)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 及时覆盖破损路面, 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并定时洒水;

运营期涉及的扬尘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石子堆料宜采用半封闭场所贮存, 并需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治。

1) 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路面整洁;

2) 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砂石料场建设宜采用抗压、抗拉、抗弯、抗剪强度均满足结构设计荷载要求, 且在压力作用下不失稳的钢材或铝材等材质建造, 以方便原料装卸, 且容积可以满足日常原料的需求。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去除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筒仓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4kg/a	2.08kg/h	0.5h	1次/年	停止物料输送并及时检修
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72kg/a	5.72kg/h	1h	1次/年	停止物料输送并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监测要求见表4-7。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个/次，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3个/次，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标准
油烟排口 DA002	饮食业油烟	5个/次，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原料堆场粉尘、物料装卸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未被收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物料装卸粉尘采取降尘措施。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域为PM_{2.5}、PM₁₀超标区，周边500m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3.904m³/a。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制标准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隔油池	隔油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26.08	化学需氧量	400	0.210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	0.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0.137	
		悬浮物	200	0.105	
		动植物油类	80	0.042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别	排口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生活污水	E: 87°3'2.301", N: 44°5'41.722"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次/半年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2)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西北角，312 国道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总处理规模 12 万 m³/d，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63 亩，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3.0 万 m³/d，2012 年 5 月 25 日一期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15 日建成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要求，一期污水处理采取“预处理段（两级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池）+A²/O 脱氮除磷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130km，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环保厅关于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1245 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负荷为 1 万 m³/d，剩余负荷量较大，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3) 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本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 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26.08t/a，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

(5)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m³，BOD：300mg/m³，SS：400mg/m³，氨氮：/mg/m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项目外排废水对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4、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搅拌机、焊网机、切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办公区域对环境不产生噪声影响。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型号	设备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CW3000	冷水循环机	隔音罩	80	22.5	40.5	1.5	17.5	40.5	22.5	49.5	40.1	32.9	38.0	31.1	20	20.1	12.9	18.0	11.1	1	
2	V-105/12.5	气泵	减震装置	91	22	40	1.5	18	40	22	50	50.9	44.0	49.2	42.0	20	30.9	24.0	29.2	22.0	1	
3	SamKoom	焊网机	声源控制，封闭厂房	80	20	15	1.5	20	15	20	75	39.0	41.5	39.0	27.5	20	19.0	21.5	19.0	7.5	1	
4	ZX7-500	对接焊机	声源控制，封闭厂房	80	22	40	1.5	18	40	22	50	39.9	33.0	38.2	31.0	20	19.9	13.0	18.2	11.0		
5	ZW-10	混凝土振动台	声源控制，封闭厂房	86	4	50	1.5	36	50	4	40	39.9	37.0	59.0	39.0	20	19.9	17.0	39.0	19.0		

6	Y100L-2	切割机	声源控制, 封闭厂房	91	25	35	1.5	15	35	25	55	52.5	45.1	48.0	41.2		20	32.5	25.1	28.0	21.2	1
7	BMVF2-2	空压机	隔音罩、减振装置	80	1.5	45	1.5	38.5	45	1.5	45	33.3	31.9	61.5	31.9		20	13.3	11.9	41.5	11.9	1
/	叠加值															/	/	35.3	29.1	43.8	26.2	/
/	昼间标准值															/	/	65				/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点位坐标 (东经 87°3'0.814", 北纬 44°5'44.040")

2、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在基础加装减振、隔振装置，设置消声装置，有效地降低噪声和设备振动；
-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5) 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管理，对噪声集中的建筑门窗采取隔声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限值 65dB(A)，夜间限值 55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n)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n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2)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TL 可根据下表计算。

表 4-12 车间墙体隔声量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 (A)	15dB (A)	10dB (A)	5dB (A)

项目厂房的墙壁采用轻钢结构，墙体厚度约为 150mm，隔声量优于混凝土材质，隔声量取 20dB (A)。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户外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无指向性为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5) 点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20lg \left(\frac{r}{r_0} \right)$$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所以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房噪声预测值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1	厂房东侧(含室外声源声压叠加)	61.5	/	65	/	达标
2	厂房南侧	29.1	/			达标
3	厂房西侧	43.8	/			达标
4	厂房北侧	26.2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不产生噪声。			

5、噪声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 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选择噪声低的生产

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间歇性噪声。

(4) 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废过滤袋、收尘灰、养护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工人定员为 20 人，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废过滤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滤袋寿命为 2 年。日常维护和因故障破损时会进行更换，更换量为 0.25t/a，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分类与编码规则，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09-S59。

2) 收尘灰：项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经核算，回收粉尘量约为 14.928/a，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3) 养护固废：“4-4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建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摘录）”内容，项目养护固废约 9.45t/a，集中收集，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运营期使用润滑油对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润滑，其长期使用后会逐渐老化，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即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更换周期为半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工程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筒仓、搅拌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14.928	回用于搅拌工序
3	搅拌	除尘器废过滤袋	一般固废	0.25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养护工序	养护固废	一般固废	9.45	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项目区的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及措施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状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该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⑧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⑨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⑪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中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进行运输和转移；

②从事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格，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并按规定贴标签。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认可。收集的危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④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转移类型、危险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本年度预计转移量，计量单位为吨。拟接收单位类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⑤危废转移时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运营期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26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	饮食业油烟	0.0012	
	无组织	筒仓	颗粒物	0.01	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半封闭场所贮存，日常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料棚装卸		0.024	
		运输车辆扬尘		0.0116	
	生活废水	污水总量		526.08	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学需氧量		0.210	
		氨氮		0.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37	
		悬浮物		0.105	
		动植物油类		0.042	
	/	生活垃圾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11.936	回用于搅拌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0.25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养护固废		7.556	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0.1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位于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处，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厂房和道路，属于不敏感区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4-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上表中的III类小型占地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本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燃烧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危废贮存点起火。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及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废润滑油性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危险性概述			
中文名称	废润滑油	外观与性质	无色液体
闪点(°C)	-22	沸点(°C)	69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66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		
安全危害	可燃,并具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吸入	眩晕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危险性类别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火灾事故。

(1) 废气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颗粒物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

(2)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因物料存储不当、线路老化、天气原因等可能引起火灾危险。

燃烧过程中挥发出有毒物质，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工程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的影响很小，但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如出现事故，外排烟气会导致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急剧增大，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工程采用的清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运行稳定，操作方便灵活。因此，只要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熟练操作即可避免烟尘风险排放事故的发生。

（3）危废转运过程事故源项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意外，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洒落至地面，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③危废泄露风险事故。

5、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次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

1) 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2) 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 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 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5) 生产车间管理：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确保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输管道和排气筒的维护和检修，一旦发现废气泄露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生产。

(3)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泄漏风险防护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主要从储运工艺、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

危废贮存点内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地面和围堰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的泄漏。加强对危废暂存区的巡查，若发生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尽量减少对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危险废物管理专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类别及其性质，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装卸时，应根据将运输的货物的特性，向装卸人员讲解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知识，要求其严格遵守装卸操作规程，以防止违规操作带来的安全事故发生。

危废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由公司内部车辆运至危废贮存点，需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具体要求。

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危险废物不倾斜翻出。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主要危害区域为生产区域，对厂界外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的同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桁架楼承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03'2.661"，北纬：44°05'45.4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设计合理的防火间距；设备的安全管理；控制物料输运流程；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要求；生产车间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填表说明：本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烟囱、厂区地面硬化、油烟净化器、封闭堆场	20
2	废水治理	运营期：生产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防噪措施、减振、消声器	1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贮存点	3

5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
合计			28

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废气排口 (DA001)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高烟囱	是否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是否设置 15m 高烟囱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油烟净化器	是否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是否建立封闭堆场	是否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建立封闭堆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管网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否合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回收粉尘	回用于搅拌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养护固废	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是否设置在靠近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	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标准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通排风、洒水抑尘、封闭堆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设备清洗废水	回用于搅拌工序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配料搅拌工序	回收粉尘	回用于搅拌工序	
	配料搅拌工序	除尘器废过滤袋	交由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养护固废	养护固废	由建筑公司拉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系统”上进行登记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环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的目的</p> <p>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保设置及职责</p> <p>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1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 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p>
--------------	---

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⑩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环保制度

1)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4) 存档制度

1) 环评批复文件；

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3) 竣工验收文件；

4) 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 台账制度

1) 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2) 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3)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项目实际运行投产过程中要保存完成的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②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③设备维护记录；④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⑤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6) 运输监管

项目厂区门口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

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废贮存点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要求各排污口（源）、固废贮存场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排污口监测

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

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05t/a	0	0.0805t/a	+0.08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526.08t/a	0	526.08t/a	+526.08t/a
	化学需氧量	/	/	/	0.210t/a	0	0.210t/a	+0.210t/a
	氨氮	/	/	/	0.016t/a	0	0.016t/a	+0.016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137t/a	0	0.137t/a	+0.137t/a
	悬浮物	/	/	/	0.105t/a	0	0.105t/a	+0.105t/a
	动植物油类	/	/	/	0.042t/a	0	0.042t/a	+0.04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t/a	0	2.4t/a	+2.4t/a
	回收粉尘	/	/	/	14.928t/a	0	14.928t/a	+14.928t/a
	除尘器废过滤袋	/	/	/	0.25t/a	0	0.25t/a	+0.25t/a
	养护固废	/	/	/	9.45t/a	0	9.45t/a	+9.45t/a
	废润滑油	/	/	/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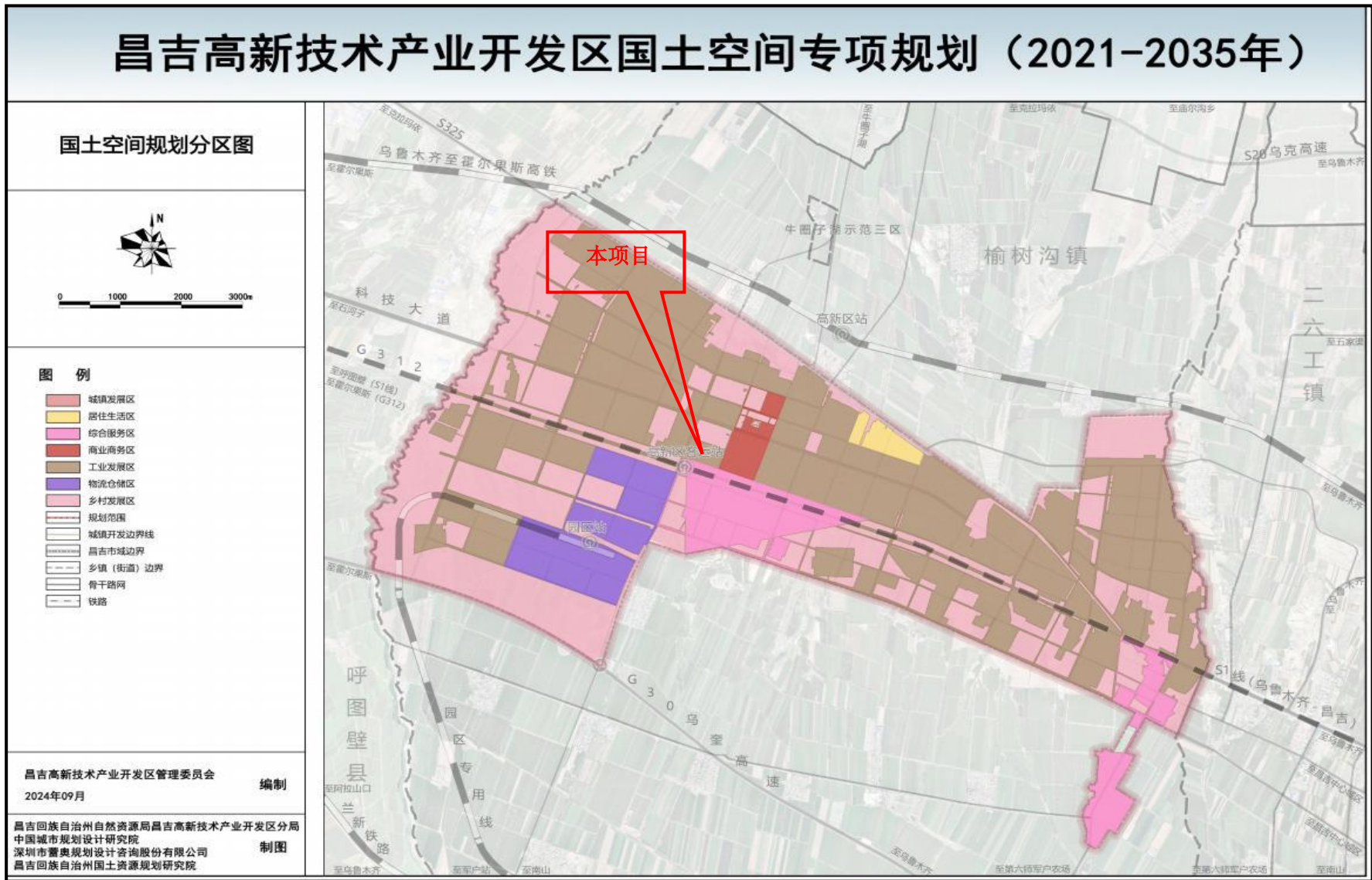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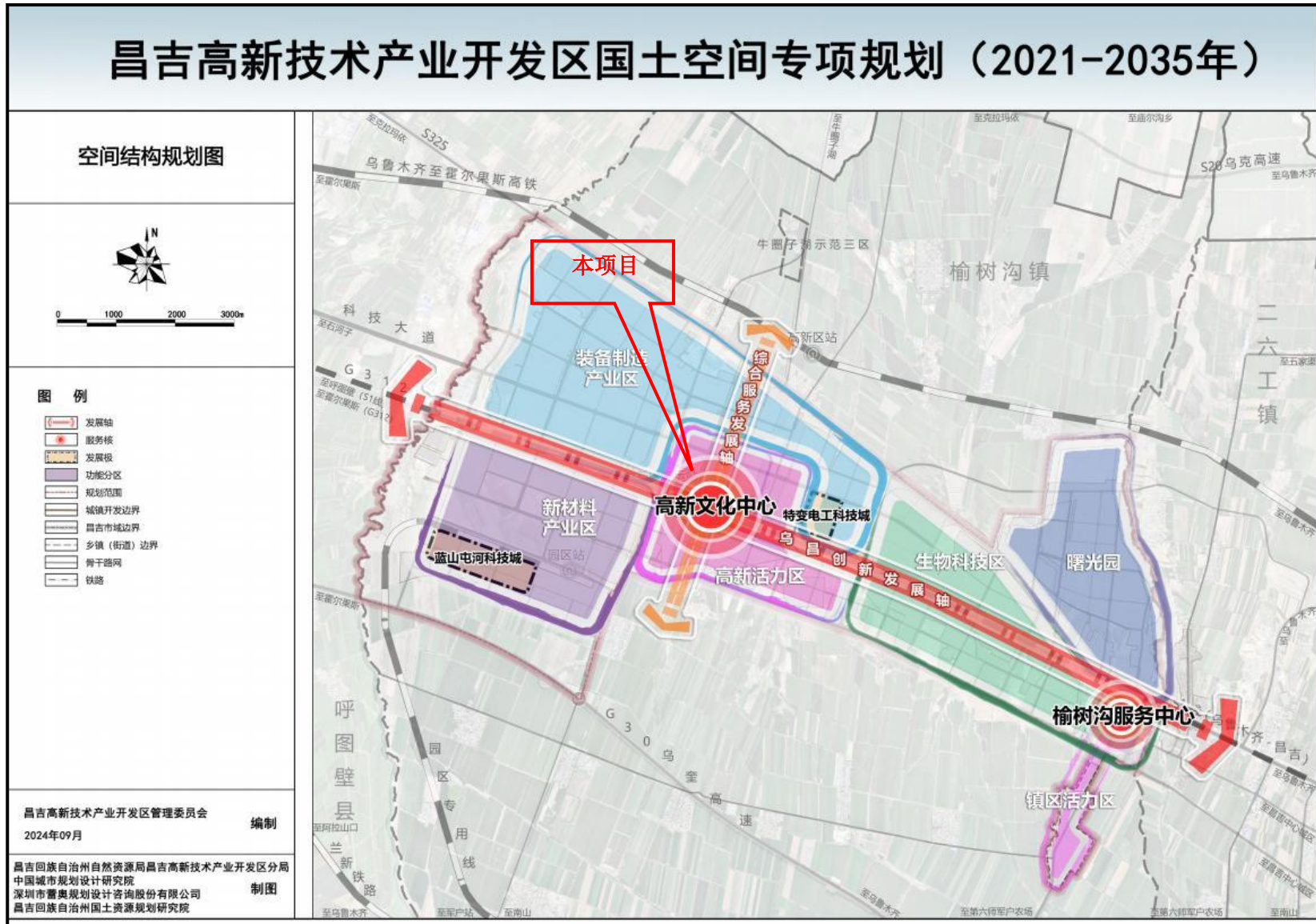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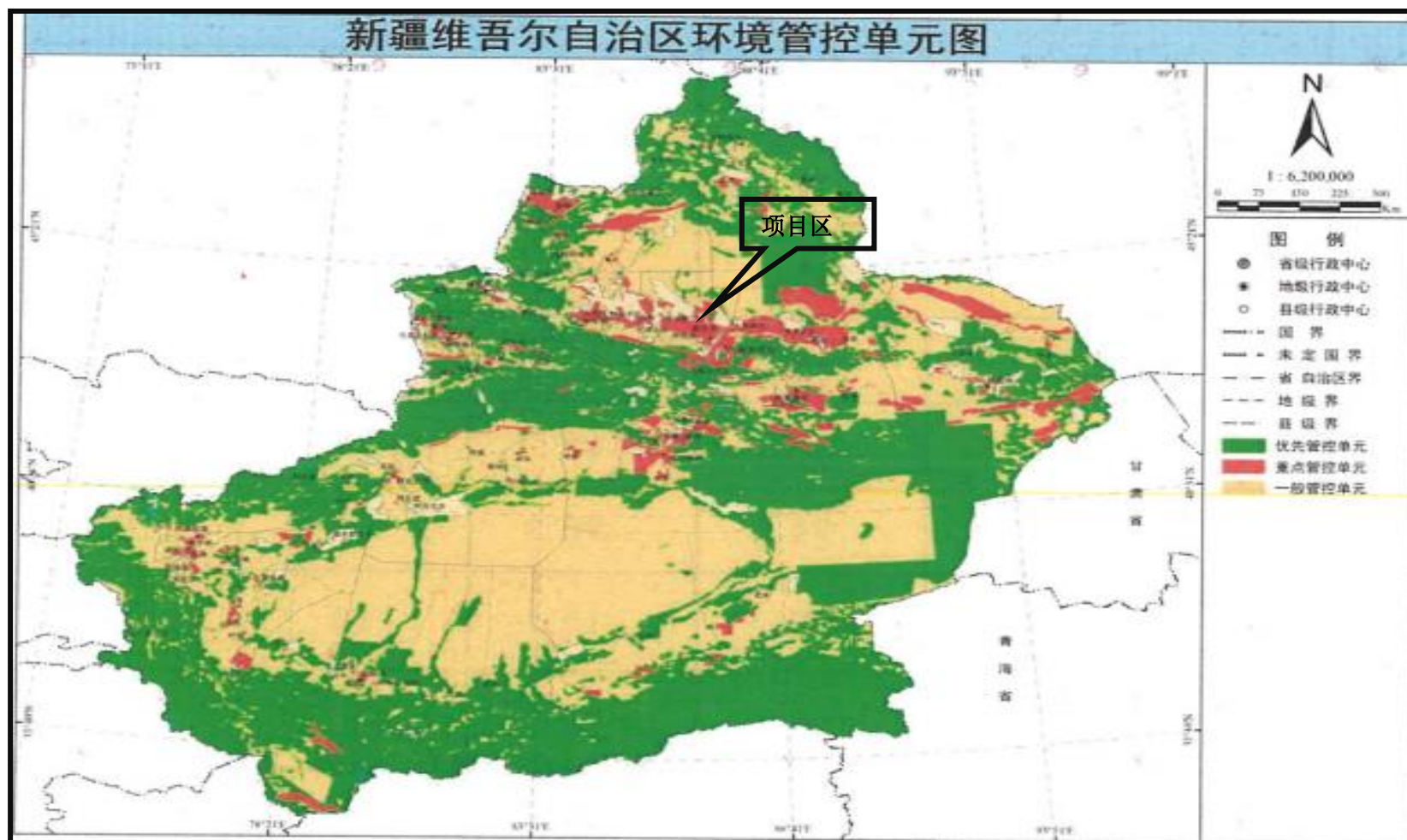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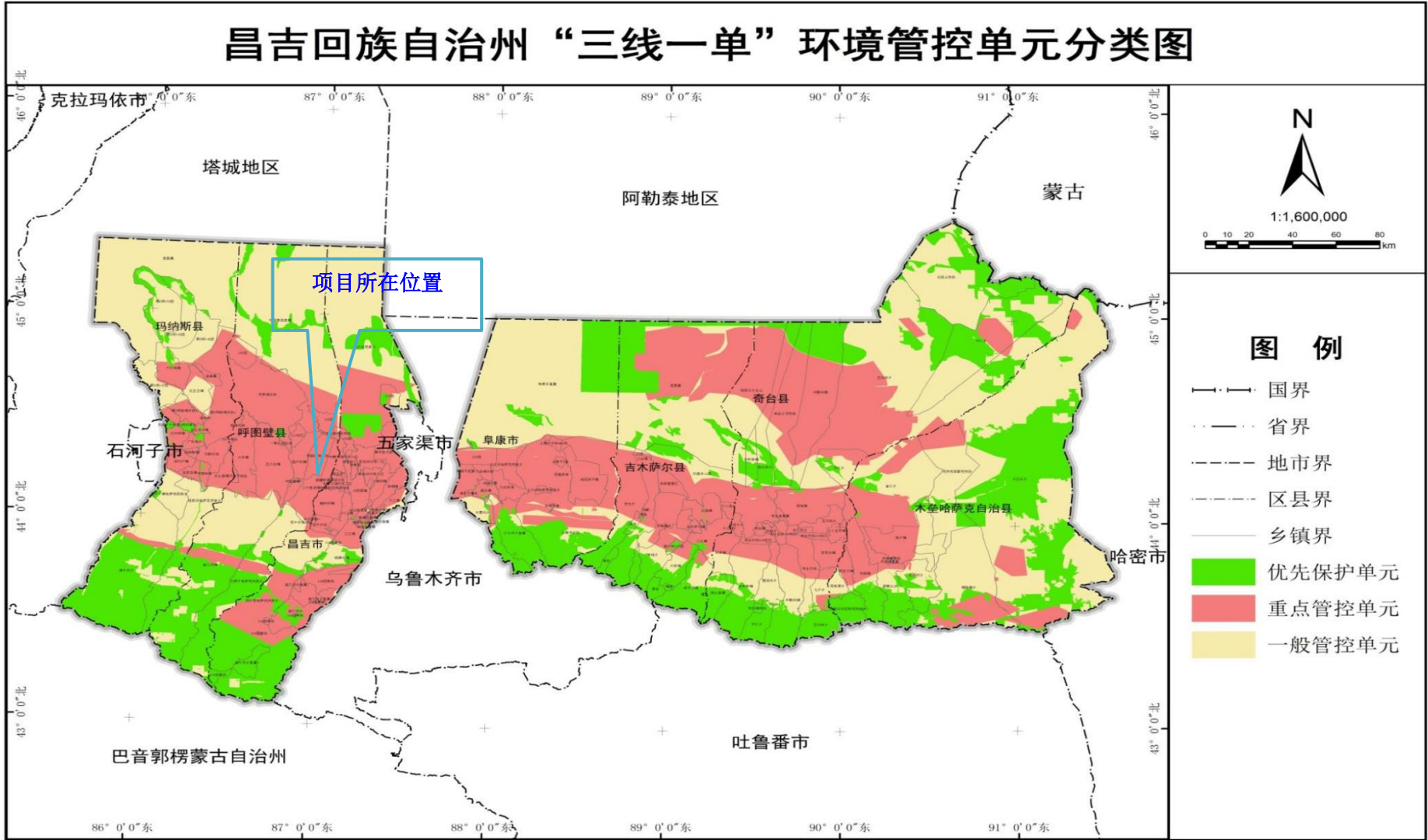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



附图 7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509041937652312000132

项目代码:2509-652312-04-01-523542

项目名称: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新疆飞鸿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CHFFAK4R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昌吉高新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1000

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闵亚太厂房1间,新增行架制作和楼层板制作2条生产线,新增1台钢筋桁架机、1台钢筋对接焊机、1台焊网机、1座立式水泥罐、1台混凝土配料机、1套蒸汽间蒸汽发生器。年产300000m²增强碳纤维免拆钢筋桁架楼承板。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周建合
身份证号码: 654001197304302538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王瑞
身份证号码: 6540011989042025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位于 昌吉市昌吉国家高新区创业大道与经四路交叉
口 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 图纸标明,
后附。租赁物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办公楼面积 2400 平
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 即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
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300000.00 (大写: 叁拾万元整)。

3.2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剩余租金,承担乙方投入损失。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签定合同后付清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经甲方允许可转租。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并恢复原状。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11.4 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不得擅自拆除装修设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余款后生效。

甲方： 周建东 身份证： 654001197304302538

地址： 昌吉市向阳光水岸 电话： 15899078350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王希 身份证： 654001198904202519

地址： 昌吉市田园新城 电话： 13199700055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4 TSP 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4(2)-138

第 1 页 共 20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委托单位 新疆云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 17 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 区 2 丘 19 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云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吕工 18139016052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09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1# 厂界外下风向东北侧 5 米处

仪器设备: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2023041002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仪器编号: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08 月 26 日 - 08 月 27 日	10:00-10:00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218	西南	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mu\text{g}/\text{m}^3$
08 月 27 日 - 08 月 28 日	10:06-10:06		219	西南	1.7	
08 月 28 日 - 08 月 29 日	10:11-10:11		221	西南	1.6	
08 月 29 日 - 08 月 30 日	10:20-10:20		220	西南	1.8	
08 月 30 日 - 08 月 31 日	10:30-10:30		220	西南	1.7	
08 月 31 日 - 09 月 01 日	10:40-10:40		222	西南	1.6	
09 月 01 日 - 09 月 02 日	10:50-10:50		220	西南	1.8	
备注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 7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